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披露时间：2012年8月25日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王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